官渡区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

申报指南

为扶持壮大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更好地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和富民增收。根据《昆明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促进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 一、扶持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两年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合作社法人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和诚信记录，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

3.运行机制合理。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产权明晰，有明确规范的章程、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管理机制，盈余返还；

4.运营状况良好，农户社员规模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 二、扶持范围、标准及补助方式

（一）扶持范围：

1.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引进、推广、科技成果转化；

2.市场开拓，支持企业发展连锁店、专卖店、直营店、配送中心等，建立农产品网络营销，支持发展互联网+农业、进行电子商务、农产品网上交易；

3.生产经营主体提档升级，新提升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

4.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冷链储运、加工配送、分级包装、检验检测、信息发布、电子结算等；

5.农产品品牌培育，创建名牌、名品以及“三品一标”认证等；

6.涉及购买农产品加工机械的，按《官渡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另行单独申请。

（二）补助标准：每个项目安排中央扶持资金最高1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配套一定自筹资金。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补助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

三、申报评审

（一）申报材料

本《指南》在政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属地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以下材料：

1.2020年官渡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申报书（附件2）；

2.官渡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表（附件3）；

3.“三证合一”工商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4.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单（列明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本人签名等并加盖合作社公章）：

5.上年度财务报表及盈余分配明细表（列明受益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分配金额、本人签收等）；

6.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等认证证书，获表彰、荣誉奖励证书，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社证书等（复印件）；

7.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二）评审

1.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审。

2.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后提出补助项目及资金安排意见。

3.扶持项目经区农业农村局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确定。

四、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1.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2.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3.验收合格的，拨付项目扶持资金。

4.项目检查验收时发现与项目申报内容不一致、项目检查验收为不合格的及发现违法经营等情况，取消项目扶持。

五、相关要求

1.严禁虚报建设内容，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

2.获得项目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在2020年9月31日前完工。

3.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及电子版于2020年6月15日前报送至官渡区农业农村局集体经济监督管理站（区国投大厦1304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陈雨亭  屠建德

联系电话：0871－67160287

电子邮箱：3135787695@qq.com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1304室

邮政编码：650214

 昆明市官渡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9日